

檔 號：STA599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蔡杭芮

電話：02-33663215

傳真：02-23645452

電子郵件

：bonnietsa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文字第103003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及報名表（1030030258-0-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主辦之「第4屆臺大文學翻譯獎」報名表件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收件日：103年6月20日（以主辦單位收到電子郵件為憑，另需於103年6月30日前將紙本資料寄達）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外對文學翻譯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與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筆會、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翻譯學學會

副本：文學院、外國語文學系

103/04/30
16:26:53

校長楊泮池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秘書處
許宏斌
05080870

校長劉光甫
5/8

學務處
秘書處
侯東成

教授兼
學生事務處
吳明烈
103. 5. 09

代為
決行



44-44-44-44

44-44-44-44

44-44-44-44

44-44-44-44

44-44-44-44

44-44-44-44

第4屆臺大文學翻譯獎比賽辦法

為促進國內外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語文學翻譯並獎勵優秀譯者，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特舉辦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。得獎人將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得獎作品並正式發表。

一、活動宗旨

將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文文學英譯，讓不熟悉華文的各國人士，都能領略華語文學之美及其人生哲理。

二、徵文方式

(一) 徵文內容：

參賽者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指定題目之英譯稿寄送主辦單位。題目全文請見活動網頁。

(二) 評審辦法：

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，延請校內外教授與藝文人士擔任評審。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佈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 給獎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分「大專院校組」與「社會人士組」，分別評審給獎。各組獎項包含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三萬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
佳作若干名，各頒與獎金五千元。獲獎者並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得獎作品於網路公布刊登，並集結出版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國內外對文學翻譯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與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賽資料

(資料審畢後將不退還參賽者，請自留原稿備份)

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
✧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✧ 參賽者需尊重本辦法有關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一份。

✧ 報名「大專院校組」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三) 個人學經歷資料一份(格式不拘)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一式四份。

✧ 作品以英文打字 A4 紙列印。

✧ 參賽作品電子檔請另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，若電子檔與紙本版本不同，將以作品電子檔為準。

✧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
(五) 授權同意書一份。

- ✧ 參賽者翻譯之標的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題目為限，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- ✧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
- ✧ 每人應徵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 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- (二) 請備妥以上資料之電子檔，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逕寄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(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)，收到電子檔後即完成報名。
- (三) 請另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以上資料寄至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收。
- (四) 信封上註明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與參加組別，收到紙本資料後，報名始為有效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辦法。
- (二)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，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，獎項予以從缺；或作品水準相當，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- (三) 對於得獎作品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(如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進行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。
- (四) 預定於 2014 年 10 月於活動網頁揭曉得獎名單，並公告頒獎典禮日期。

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電子信箱：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

電話：886-2-3366-3215 傳真：886-2-2364-5452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main.php>

活動網

頁：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act/riki.php?id=%E8%87%BA%E5%A4%A7%E6%96%87%E5%AD%B8%E7%BF%BB%E8%AD%AF%E5%A5%AC&CID=1>

贊助單位：

J&V 2000 Foundation

第4屆臺大文學翻譯獎指定題目

張若虛《春江花月夜》

春江潮水連海平，海上明月共潮生。滌滌隨波千萬里，何處春江無月明。
江流宛轉繞芳甸，月照花林皆似霰。空裡流霜不覺飛，汀上白沙看不見。
江天一色無纖塵，皎皎空中孤月輪。江畔何人初見月，江月何年初照人。
人生代代無窮已，江月年年望相似。不知江月照何人，但見長江送流水。
白雲一片去悠悠，青楓浦上不勝愁。誰家今夜扁舟子，何處相思明月樓。
可憐樓上月徘徊，應照離人妝鏡台。玉戶簾中捲不去，搗衣砧上拂還來。
此時相望不相聞，願逐月華流照君。鴻雁長飛光不度，魚龍潛躍水成文。
昨夜閑潭夢落花，可憐春半不還家。江水流春去欲盡，江潭落月復西斜。
斜月沉沉藏海霧，碣石瀟湘無限路。不知乘月幾人歸，落月搖情滿江樹。

收件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 4 屆臺大文學翻譯獎 報名表

姓 名	
職業、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及科系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通訊地址	
參加組別	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社會人士組
報名文件 (請依序排列)	☐ 報名表 1 份 ☐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1 份 ☐ 大專院校組須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☐ 個人學經歷 1 份(格式不拘) ☐ 參賽作品一式 4 份 ☐ 授權同意書 1 份 參賽作品電子檔請寄至 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
1.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 2. 參賽者翻譯之標的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題目為限，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 3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 4. 對於得獎作品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(如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進行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。 本人同意上述規定，簽名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：(請填寫英文詩名)

〈春江花月夜〉：

作 者：

茲同意本人參加臺大文學翻譯獎比賽之上列作品(含註解)，倘經主辦單位評選為得獎作品，即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及該系同意合作之單位，可以非專屬、無償、不受時間或地域限制，進行各種利用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紙本暨電子方式編輯、重製、繁簡轉換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收錄於網站及資料庫等，並得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。

本人保證上列作品為本人所自行翻譯，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，並保證上列作品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

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授權人：(作者親簽)

E-mail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